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3 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签署页】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刘祥

汪洋

江汉

韦余红

贾巍

何佳

陈京琳

蔡艳红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赵辉

李艳芳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